

四、申請一般使用案件

河川一般使用申請案件作業說明

- 一、一般使用申請案件為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3 款之堆置土石、第 5 款、第 7 款者。
- 二、於中央管河川申請一般使用者，均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，備妥河川管理辦法第 46 條或第 50 條規定相關書件向水利署當地河川分署申請許可後始可使用，否則依規定論處。
- 三、河川區域設置遊艇碼頭，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應申請許可使用。但泛舟遊艇航行使用水域，僅向航運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無需向水利機關申請。
- 四、依申請使用類別，分別依相關行政規則規定審查。(相關規定如后附錄)
- 五、審核同意後核發許可書證。對於開挖河防建造物案件，應建檔列管，申請人應於施設完成後檢齊相關文件資料報請查驗，並依「申請開挖中央管河川河防建造物審核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期滿欲繼續使用者（施工期限及建造物使用期限分開填列），應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於期滿前 3 個月起之 30 日內以新案申請許可，如係屬建造物之施設施工期限修正，則可以公文書同意辦理。
- 七、如屬重大案件，可召開審查會議會審，由申請單位簡報辦理